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朱金鴻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朱金鴻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被告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參酌被告除於民國113年7月至10月間涉犯本案7次竊盜犯嫌外，依卷內事證可見其尚有多次竊盜犯嫌偵查中，被告短時間內涉及多起竊盜案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羈押原因。雖被告以其母親過世，其需回家以盡最後孝道，然其有兄弟等家屬可處理喪事事宜，且依羈押法規定亦可戒護返家奔喪，非可認據為羈押原因已消滅之事由，衡酌被告行為對社會危害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從而，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母親近日逝世，被告在羈押期間非常痛恨無法盡為人子女最後孝道，被告保證交保後會幫忙兄長處理母親喪事，並遵守交保規定安分守法、隨傳隨到，請准予交保云云。

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

01 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02 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03 第5款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
04 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承部分加重竊盜犯行，且依被害人之證
08 述、現場監視器畫面等事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
09 項第1款、第3款之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犯嫌重大。
10 又被告除於113年7月至10月間涉犯本案7次竊盜犯嫌外，依
1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尚涉犯多件竊盜犯嫌經檢察官偵
12 辦中，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虞，原審審酌全案
13 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
1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
15 押之必要，現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
16 羈押聲請之情形，而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
17 核於法並無不合。

18 (二)抗告意旨雖以被告需回家處理母親後事，請准予具保停止羈
19 押云云。惟查，經原審依職權查詢被告戶役政之二親等親屬
20 資料顯示，被告母親於113年11月21日過世，又其母除被告
21 外，另育有朱金源、朱金寶等被告兄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22 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參（原審卷第43至44
23 頁），其等皆可處理母親過世後之喪事、後續等事宜；且被
24 告另得依羈押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看守所長官核准
25 戒護返家探視奔喪，應足以兼顧孝道、倫理親情。而被告前
26 有多次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入監服刑之前案紀錄
27 （本院卷第23至46頁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又於短時
28 間內再犯本案多次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權，對社會秩序
29 之危害程度非輕，經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30 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31 之程度，原審認被告確有羈押之必要，核無不當。是此部

01 分抗告意旨，並無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被告涉嫌多次加重竊盜等罪，犯罪嫌疑
03 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代替，
04 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之情事，而駁回被告具保停
05 止羈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
06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0 法官 張少威

11 法官 顧正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莊佳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